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決議案：(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購股權。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委任德勤與劉歐陽共同擔任本集團之新聯席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然而，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無通過批准免除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職務之特別決議案。由於普通決議案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而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普通決議案並無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謹此提述(1)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首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購股權；及(2)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內容有關(i)免除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職務；及(ii)委任德勤與劉歐陽共同擔任本集團之新聯席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決議案：(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購股權。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11,187,443 (1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授出購股權	203,836,443 (96.52%)	7,351,000 (3.48%)
由於以上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673,046,286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此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560,565,011股股份權益，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毋須就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合共3,112,481,275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加上向潘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會向潘先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0.1%，總值亦超過5,000,000港元，故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潘先生、潘壽田先生和其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合共持有599,753,249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3%）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購股權。因此，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合共3,073,293,037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概無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確認上述須放棄投票之各方已如上文所詳述，已在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2.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緊隨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委任德勤與劉歐陽共同擔任本集團之新聯席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然而，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無通過批准免除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職務之特別決議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德勤與劉歐陽共同擔任本集團之新聯席核數師	146,887,040 (61.61%)	91,544,000 (38.39%)
特別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免除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職務。	146,887,040 (61.61%)	91,544,000 (38.39%)
由於以上決議案之贊成票不足75%，該決議案不獲通過。儘管以上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由於第1號普通決議案須待通過第2號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而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普通決議案並無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673,046,286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73,046,286股。

概無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377,794,558股股份之單一最大股東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在授權過程中出現技術問題，彼等之投票指示並未獲處理，故此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並無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進一步獲告知，指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原意是投票贊成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兩項決議案。因此，倘計入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的票數，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原應已獲通過。

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德勤與劉歐陽共同擔任本集團之聯席核數師；及(ii)免除香港天華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職務。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